

证券代码：830818

证券简称：巨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**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徐伟红为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选举徐伟红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管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的审计委员会候选人具备相关的知识和经验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

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提名周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周成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力生、张生德、权小锋

2026年1月22日